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货物、销售商品、关联担保等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以下预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0 万元人民币
惠州雷士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7 亿元人民币
珠海伯克丽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00 万元人民币
王晓波、张红华及其之子王志轩	关联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亿元人民币

备注：“惠州雷士”包括：惠州雷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采购雷士产品的公司。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晓波，向江苏国春销售及采购产品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王晓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晓波和张红华为夫妻关系，王晓波及张红华及其之子王志轩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股比例为 6.635%，惠州雷士财务总经理王庆波为公司董事、审计主任陈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4)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因此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与创一佳构成关联关系；

(5) 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因此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创一佳构成关联关系；

(6) 公司董事王庆波为惠州雷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与惠州雷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7) 珠海伯克丽现代家居有限公司董事赵煜同时为创一佳董事，因为珠海伯克丽现代家居有限公司与创一佳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波、张红华、王庆波、赵煜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国春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1幢4208室	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惠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汝湖镇东亚村委会石桥头(雷士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王冬雷
惠州雷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汝湖镇东亚村委会石桥头地段(雷士办公楼)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张鹏
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下围村六队68号厂房P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肖宇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下围村厂房H栋二楼	有限责任公司	肖宇
珠海伯克丽现代家居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1号宿舍B-201、202房	有限责任公司	赵煜
王晓波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58号	-	-
张红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	-

	将军大道 58 号		
王志轩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将军大道 58 号		

(二) 关联关系

(1) 公司控股股东王晓波持有江苏国春 60%的股权，江苏国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

(2) 王晓波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红华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王晓波为夫妻关系，王志轩为王晓波、张红华之子；

(3)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股比例为 6.635%，惠州雷士财务总经理王庆波为公司董事、审计主任陈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4)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和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为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了关联关系；

(5) 公司董事王庆波为惠州雷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与惠州雷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6) 珠海伯克丽现代家居有限公司董事赵煜同时为创一佳董事，因为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向江苏国春销售及采购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19 年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按市场价向江苏国春采购灯控等产品 500 万元人民币，按市场价向江苏国春销售灯具等产品 5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承兑、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等业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需要控股股东王晓波、张红华及其之子王志轩为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对 2019 年度王晓波、张红华及其之子王志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担保金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此担保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在银行审批的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3) 公司及控股公司（南京创一佳、南京创莱等）拟按市场价向关联方惠州雷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橱卫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等采购“雷士”品牌灯具产品，向珠海伯克丽采购灯具等产品，预计采购商品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付款账期及方式等其他非关联方相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向江苏国春、惠州雷士、珠海伯克丽采购或销售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2) 关联方王晓波、张红华及其之子王志轩为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上述销售、采购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联方王晓波、张红华及其之子王志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会议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